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自行车损失保险

（注册号：C000045321120260506191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保险单载明的自行车（见释义）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被保险人购买及使用的，可以依法在道路上行驶的自行车（包括与车架连接，提供基本功能的，需要使用工具拆卸的零配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具体承保的保险标的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其品牌、车型、SKU号（唯一标识）等相关个性化信息在保险单中载明。

以下种类的自行车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共享自行车；
- （二）儿童自行车；
- （三）制造厂商不明或无生产许可的自行车；
- （四）无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其他销售凭证的自行车；
- （五）由自行车制造厂商及自行车经销商负责保管的尚未售出的自行车；
- （六）自行车车架、轮组为金、银、铂等贵金属材质的自行车，以及镶嵌珠宝的自行车。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骑行保险标的过程中，因碰撞（见释义）、倾覆（见释义）、坠落（见释义）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见释义）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生产制造厂商不明或生产制造厂商无生产许可；
- （二）保险标的的销售日期无法确定，或采购发票信息与投保时提供的不符；
- （三）保险标的的品牌、车型、SKU号（唯一标识）等相关个性化信息与保险合同中载明内容不符或遭到涂改；

- (四) 保险标的处于测试期间，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改装期间；
- (五) 保险标的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后，被药物麻醉或受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使用保险标的；
- (八)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的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九) 被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自行车的情况下驾车；
- (十) 将保险标的用于商业用途，例如雇用、配送服务、导游等；
- (十一) 非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骑行保险标的的自行车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或其他非碰撞、倾覆、坠落原因；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五) 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六) 被保险人殴斗、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损耗或外观瑕疵、氧化、脱漆、镀层脱落、刮痕、擦痕、褪色、镶嵌装饰物损坏或脱落、故障；
- (二)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 人工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 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就继续使用保险标的，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六)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七)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八) 保险标的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九) 保险标的的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十)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的丢失；

(十一) 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二) 保险标的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伤亡、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

(十三) 被保险人与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之间的任何诉讼以及诉讼抗辩费用；

(十四)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商、维修商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十五)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或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六) 保险标的在生产、存储、销售、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

(十七) 因昆虫、啮齿动物、宠物等咀嚼、啃咬、抓挠、撕裂或弄脏所造成的损坏；

(十八) 保险标的在投保前已经存在的缺陷或损坏；

(十九) 因保险标的自身缺陷导致的任何损失；

(二十) 车胎的单独损失（包括自然磨损、漏气、丢失等）；

(二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二十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价值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按投保时保险标的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投保时保险标的的新车购置价根据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

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保险标的已使用年限的计算方式为每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当年已经过天数的日比例计算。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全新购置时起，每年折旧率为 20%，自第五年起不再计算折旧，累计折旧率最高为 80%。

折旧金额=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保险标的已使用年限×年折旧率

(三) 在投保时保险标的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全新自行车的购置价格以购置自行车时的发票或购物凭证为准。购置自行车时，被保险人支付、抵用或抵扣的各类代金券、优惠券、抵用券、积分及折扣等的金额不应计入购置

价格之内，须予以剔除，以被保险人付款时实际支出的金额作为全新自行车的购置价格。自行车的购置日期以购置自行车时的发票或购物凭证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该保险标的购买时的发票载明的购置价格。

也可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其他分项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保险标的的购买发票或销售合同；

(三) 保险标的的相关受损照片；

(四) 维修记录，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五)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后已重置自行车的，需提供新自行车的购置发票；

(六)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和通过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获得赔偿金额（如有）的证明材料；

(七)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材料；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核定损失金额：

(一) 保险标的可通过维修、修复、部件替换等方式基本恢复使用性能的，以按照其原始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复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包括功能性零配件、维修发生的人工费用以及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核定损失金额，**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二) 保险标的损毁程度较大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的，以保险价值核定损失金额；

(三) 以上损失金额核定方式不受被保险人是否已重新购置自行车而变化。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事故，需要维修的，被保险人应在维修前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维修项目、维修方式和维修费用。对被保险人未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保险人可以重新核定。对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相应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自行车：指二轮的小型陆上车辆。骑行者通过人力踩踏脚踏板作为车辆动力来源。

碰撞：指保险标的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

倾覆：指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翻倒（一轮以上离地、车体触地），处于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的状态。

坠落：指保险标的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不属坠落责任。**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